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**

91.09.26（91）高醫校法(二)字第0二0號

98.01.06九十七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

98.02.03高醫院口字第0981100103號函公布

99.10.05口腔醫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99.10.07高醫院口(通)字第0990000007號函公布

100.07.06口腔醫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0.07.25高醫院口(通)字第1000000011號函公布

101.06.05口腔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1.07.16高醫院口字第1011101753號函公布

102.04.03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.05.08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.06.17高醫院口字第1021101617號函公布

103.07.21口腔醫學院102學年度第5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.09.01高醫院口字第1031102694號函公布

自遴選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作業起實施

106.03.08口腔醫學院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.02.09口腔醫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.02.21高醫院口字第11111100439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**1**條 |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 |
| 第**2**條 | 凡在本學院連續**在職**滿**2**年以上之專任教師**與臨床教師**，得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候選人。 |
| 第**3**條 |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：**依據**每學年**度**本學院**在職專任教師與臨床教師數**百分之四比率分配名額，**若有**小數點時不予進位，**但得累計至下一學年度，分配未達1名時以1名計。** |
| 第**4**條 | **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：****一、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/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.40分。****二、**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**評量項目計分**標準如下：1. 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占20 %
2. 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 %
3. 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I**R**S)之運用占22 %
4. 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15 %
5. 英語授課占3 %
6. 其他教學研究事蹟(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)占20 %
 |
| 第**5**條 |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如下：一、初選：本學院教學組依**第2條**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人名單，由全院教師投票，投票結果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。同儕互評分數、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、英語授課與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加總後，佔初選候選人前20％者得為複選候選人**，惟複選候選人需符合第4條第一款之規定**。二、複選：進入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之教師，且繳交複審資料者，均得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。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供作複選審查：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（如即時反饋系統I**R**S）之運用及其他教學研究事蹟（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），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候選人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，應自行迴避。三、總得分：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按每學年初教務處公告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，依得分最高者依序**選出**教學優良教師。總得分相同時，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較優者**評定**。 |
| 第**6**條 |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。 |
| 第**7**條 |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**檢核**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**

91.09.26（91）高醫校法(二)字第0二0號

98.01.06九十七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

98.02.03高醫院口字第0981100103號函公布

99.10.05口腔醫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99.10.07高醫院口(通)字第0990000007號函公布

100.07.06口腔醫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0.07.25高醫院口(通)字第1000000011號函公布

101.06.05口腔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1.07.16高醫院口字第1011101753號函公布

102.04.03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.05.08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.06.17高醫院口字第1021101617號函公布

103.07.21口腔醫學院102學年度第5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.09.01高醫院口字第1031102694號函公布

自遴選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作業起實施

106.03.08口腔醫學院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.02.09口腔醫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.02.21高醫院口字第11111100439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**1**條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 | 第一條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 | 1. 修正條序數字，更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修正母法名稱。
 |
| 第**2**條凡在本學院連續**在職**滿**2**年以上之專任教師**與臨床教師**，得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候選人。 | 第二條凡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候選人。 | 1. 修正條序及條文內數字，更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依母法修正候選人範圍為全校在職教師。
3. 候選人資格新增臨床教師。
 |
| 第**3**條教學優良教師名額：**依據**每學年**度**本學院**在職專任教師與臨床教師數**百分之四比率分配名額，**若有**小數點時不予進位，**但得累計至下一學年度，分配未達1名時以1名計。** | 第三條教學優良教師名額：每學年依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率分配獎勵名額，比率分配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，其差額得累計。 | 1. 修正條序數字，更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依母法修正名額計算基礎說明。
 |
| 第**4**條**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：****一、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/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.40分。****二、**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**評量項目計分**標準如下：1. 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占20 %
2. 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 %
3. 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I**R**S)之運用占22 %
4. 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15 %
5. 英語授課占3 %
6. 其他教學研究事蹟(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)占20 %
 | 第四條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如下：一、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占20 %二、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 %三、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(如即時反饋系統IES)之運用占22 %四、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15 %五、英語授課占3 %六、其他教學研究事蹟(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)占20 % | 1. 修正條序數字，更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依母法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教學優良教師遴選標準基本門檻。
3. 條文內容修訂。
 |
| 第**5**條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如下：一、初選：本學院教學組依**第2條**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人名單，由全院教師投票，投票結果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。同儕互評分數、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、英語授課與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加總後，佔初選候選人前20％者得為複選候選人**，惟複選候選人需符合第4條第一款之規定**。二、複選：進入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之教師，且繳交複審資料者，均得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。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供作複選審查：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（如即時反饋系統I**R**S）之運用及其他教學研究事蹟（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），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候選人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，應自行迴避。三、總得分：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按每學年初教務處公告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，依得分最高者依序**選出**教學優良教師。總得分相同時，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較優者**評定**。 | 第五條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：一、初選：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人名單，由全院教師投票，投票結果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。同儕互評分數、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、英語授課與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加總後，佔初選候選人前20％者得為複選候選人。二、複選：進入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之教師，且繳交複審資料者，均得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。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供作複選審查：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（如即時反饋系統IES）之運用及其他教學研究事蹟（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），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候選人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，應自行迴避。三、總得分：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按每學年初教務處公告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，依得分最高者依序向教務處提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。總得分相同時，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較優者優先推薦。 | 1. 修正條序數字，更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條文內容修訂。
 |
| 第**6**條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。 | 第六條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。 | 1. 修正條序數字，更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修正母法名稱。
 |
| 第**7**條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**檢核**後實施。 | 第七條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 1. 修正條序數字，更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修正文字內容。
 |